

財經生活補給站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稅局、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金管會示警四大風險 呼籲消費者勿購買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保險商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民衆切勿輕信透過資產管理或財務顧問公司以社群媒體、電子郵件等方式，推介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保險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

金管會表示，由於簽發境外保險商品之公司係未經金管會許可設立得於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公司，其發行之保險商品（即俗稱地下保單）亦未經審查通過，消費者如購買此類之境外保單，可能會產生下列風險：

一、未受我國保險法保障之風險：因簽發境外保單之公司設立於國外，其不受我國保險法所規範，亦不在我國保險安定基金保障範圍，消費者須自行承擔風險。

二、遇有保險爭議，可能產生無法申訴及無法理賠之風險：由於簽發境外保單之保險公司在我國未設立據點，遇有保險爭議或理賠申請，投保人需自行接洽國外簽發境外保單之公司辦理，其可能發生無法獲得妥善之爭議處理或理賠之風險。

三、保單契約不易理解之風險：境外保單多以英文書

寫，消費者不易理解保單之相關權利及義務，即使附有中文譯本，亦可能因契約內容認知差異，衍生爭議。

四、無法享有我國稅法優惠：由於境外保單不為我國法律所承認，因此所支付的保險費，無法做為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而境外保單之死亡保險金即使已指定受益人，也不適用保險法有關死亡給付不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之規定。

另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為非保險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金管會呼籲大眾切勿以身試法。同時，消費者若有發現招攬境外保單之具體事證，可檢證向司法單位告發或向金管會檢舉。

欠稅不繳 當心保單被強制執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19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

裁定，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確定享有的財產上請求權，不具一身專屬性，得為強制執行的標的，欠稅人不能再藉由購買保單規避稅捐義務。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君出售土地獲得巨額價款，陸續贈與其家人，因未依限申報贈與稅，經該局核定補徵贈與稅及裁處罰鍰，A 君不服提起行政救濟，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後尚有應納稅款及罰鍰，A 君收到繳款書未依限繳納稅款，經該局移送強制執行，A 君名下財產全部執行完畢後仍有欠繳稅款。嗣該局查獲 A 君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巨額保險，且以躉繳方式繳納保費並指定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將其現金轉換成保單形式，保險解約金價值 4 千 6 百餘萬元，即通報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但保險公司收到執行命令後聲明異議，該局為積極徵起欠稅，以保險公司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收取保險解約金，經訟多年，嗣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作成統一見解，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得為強制執行的標的，該局乃成功徵起欠稅 4 千 6 百餘萬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收到繳款書應儘速繳納，切勿心存僥倖，以躉繳保險費方式購買保單規避稅捐義務，行政執行分署在符合比例原則下，得以執行命令通知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並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抵償欠稅，納稅義務人除須負擔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並造成保單解約損失，得不償失。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國民年金上路將屆滿 15 年 領取勞保 國保雙年資 讓老年生活更有保障

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2008 年 10 月 1 日開辦，將於今（2023）年 10 月 1 日屆滿 15 年，15 年來國保



提供被保險人生育、老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身故及其遺屬基本經濟生活保障。

國保的納保對象為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下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國民，在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期間，均應參加國保。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有規定，在國保施行 15 年內，如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合計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者，如符合前述其他納保條件，仍可參加國保。

隨著國保實施將屆滿 15 年，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亦將退場。也就是在今（2023）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即不能（再）參加國保。曾參加國保所累計之國保年資，於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時，應按 B 式發給（月投保金額 × 國保年資 × 1.3%）。

另同時具有勞保及國保年資的民眾，因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訂有年資併計的規定，故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可於年滿 65 歲時，併計國保有效年資後滿 15 年，即可同時領取國保及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不僅抗通膨且活到老領到老，使老年生活享有國保及勞保的雙重保障。🔴